美国对中国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启示

 方媛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广东广州，510006）

**摘 要：**课程设置的调整和改革是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改革的关键性问题。本文分别以中国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华南师范大学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为例，将中美两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从培养目标、课程内容、课程结构等方面进行比较，找出目前中国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并通过对比分析，从美国的课程设置中得到启示，为更好地完善我们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服务。

  **关键词**：音乐教育；硕士；课程设置；启示；

伴随着我国新政策的不断出台，音乐教育的地位越来越受到广大人民的重视，同时也伴随着音乐教育的需求和规模在不断扩大，我们迫切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的音乐教师。担负着培养专业的全面性的音乐教师的任务任重而道远。课程学习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课程设置将直接影响研究生知识面的广度和研究能力的高低。因此，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合理与否显得尤为重要。目前，我国音乐教育专业的研究生课程设置还存在着一系列的有待解决的问题。本文以国内十大音乐学院排名第一位的中国音乐学院，第三位的武汉音乐学院，以及国家211重点建设综合性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作为代表，研究三所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之间的共性，并通过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音乐与音乐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进行对比，具有一定的说服力和可比性。

本文将通过五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进行比较研究，从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旨在为加速优化我国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体系提供借鉴, 提高该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也可以对我国整个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有所启示。

一、中美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之比较分析

**（一）培养目标上**

 本文主要以中国十大音乐学院中的中国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以及211重点综合性师范学校华南师范大学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为例，代表中国和美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整体情况，这里简要以中国音乐学院和华南师范大学为例，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1、中国音乐学院文学硕士（音乐教育）培养目标1：

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在所从事的音乐研究、音乐创作、音乐表演、乐器修造方面具有扎实、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学科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独立从事研究、创作、表演、乐器修造以及专业教学的能力。

2、华南师范大学文学硕士（音乐教育）培养目标2：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地方经济建设、教育发展和音乐表演行业发展需要，培养的学术型研究生具有扎实、系统的音乐与舞蹈理论知识，较全面的专业技能、教育理论与实践素养，具备广博的文化艺术修养与执着的探索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音乐与舞蹈教育、表演人才。培养目标索要达到的基本素质：（1）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能积极为社会主义音乐与舞蹈教育及表演事业服务。（2）人文素养与科学素质：具有较为宽阔的视野，人文艺术与科学思想交融，具有一定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有较强的审美能力，具备广博的文化艺术修养与执着的探索精神。（3）身心素质：具有集体荣誉感、坚强的毅力、积极乐观的态度、良好的人际合作关系、健全的人格品质；身体健康，并具备良好心理素质。（4）职业素质：具有正确的艺术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守时讲信用的品质、敬业的精神；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合作的工作能力；具有市场意识和创新精神；具备良好的音乐表演、音乐教学、学术研究等职业能力；知识结构合理、适应性强、具备较强的社会竞争力。

从以上两所高校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可以看出：

第一，中国音乐教育学方向硕士生培养目标，比较宏观笼统。会有一长串的修饰语来限定培养目标的关键词，可事实上，并没有一个评价机构和评价机制来衡量毕业生是否达到这样的要求，也不存在研究生因为某些方面不达标而不能毕业的情况3。因此该培养目标没有根据学生的未来发展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培养目标，学生就业有一定的差距。第二，定位相对较高，研究生在校期间却没有接受到相应的培训，以致于硕士求职并没有优势可言，在实际工作中更可能表现出全面素质的局限性，反而助长了毕业生求职时好高骛远的心态。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中国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型主要是政策导向、统一管理的发展模式，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很难做到所有的培养目标按照学生的需要进行设置。

3、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音乐与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4：

培养以下人才：（1）中小学和幼儿园音乐教师；（2）高等学校音乐教师和音乐教育管理者；（3）私立学校或工作室音乐教师；（4）私立学校或工作室音乐教师；（5）学术机构的音乐教师培训者和研究者；（6）艺术与人文各学科综合领域、特殊教育、音乐教育新技术、成人教育等领域的音乐教师、课程专家、教师培训者。

通过与中国高校的研究生培养目标相比较，我们可以得知，美国的培养目标有两大特点：第一，培养目标很具体，直接面向就业岗位。上述培养目标中归纳的六大类人才包括了本专业研究生几乎所有可能的就业岗位4，这样有助于研究生入学时，明确未来的求职方向并为之努力，避免了求学和求职时的盲目性。第二，培养目标定位恰当，学生能够根据个人兴趣和爱好自由选择即将从事的职位相应的学位和课程。主要原因是，美国音乐教育硕士培养类型以市场导向为主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高校自主权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高校依据市场需求、联合政府管辖的教育部门，紧紧围绕社会和政府对师资的标准等各种需求而设置相应的专业课程及学位。

**（二）从课程内容上**

从课程内容上，本文同样以中国十大音乐学院中的中国音乐学院和武汉音乐学院，以及211重点综合性师范类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为例，各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的研究生课表如下图所示：

图一：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表5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必修课程 | 选修课程 |
| 中国音乐学院（2012—2013学年秋季学期音乐教育系研究生课程） | 《外国语》《政治理论》《音乐教育经典文献导读》 | 《音乐论文写作》傅利民；《实验音乐心理学基础》《音乐教育研究与信息技术》《意大利语语音及声乐作品选读》 |
| 武汉音乐学院（2010—2011学年第一学期艺术硕士课程，包括音乐教育） | 公共课程：《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实践》《英语》；核心课程必选：《中国艺术硕士教育概论》《艺术原理》《音乐表演美学》 | 《中国音乐文献学》《中国音乐史专题》《音乐学研究方法》《音乐作品版本研究》《音乐分析学》《无调性视唱与节奏训练》《交响合奏课》《钢琴音乐文献》《20世纪中国声乐艺术》《琴歌艺术》《音乐声学》 |
|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13-2015音乐教育专业课程） | 公共课：《外国语》《政治理论》；学科基础课：《音乐论文写作》《音乐美学方法论》《中国现当代音乐史》；专业必修课：《音乐教育方向主修课》《音乐学概论》《音乐美学通论》 | 《近现代音乐作品分析》《音乐文献学》《声乐理论》《合唱指挥文献》《钢琴理论》《现代音乐视唱》《歌剧与交响乐作品研究》《中国传统音乐》《岭南音乐文化》 |

如图一所示，三所高校的课程设置在内容上有两大特点：一是课程内容不够丰富，可供研究生选择的课程十分有限。三所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可选择的课程数量如下：

图二：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数量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必修课数量 | 选修课数量 | 总计 |
| 中国音乐学院 | 3 | 4 | 7 |
| 武汉音乐学院 | 6 | 10 | 16 |
| 华南师范大学 | 8 | 8 | 16 |

 由此可见，我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开设的可供研究生选择的课程十分有限，这是我国的一大普遍现象。二是综合性师范类院校所开设的课程，其综合性相对比音乐学院要高。如上图所示，中国音乐学院和武汉音乐学院两大音乐学院的课程设置中，以专业性较强的理论课，如《音乐作品研究》等较多，而与音乐专业相关的非专业类课程，如《音乐美学》《音乐美学通论》等则相对较少。这可能与学校的办学重点有关系。师范类院校综合性较强，因此开课比较全面；音乐学院办学则相对较“专”，因此更注重专业方向的课程的开设。然而，不管是师范类院校还是专业音乐院校，他们在课程设置上普遍存在着课程内容单调，学生选择性空间不大的特点。

 图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音乐与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6

|  |  |
| --- | --- |
| 教育学类 | 音乐教育类  |
| 共18门课程，基本分布在三个领域：音乐教育基础理论课程《音乐教育理论基础》《音乐教育的哲学》》；教学理论课程：《音乐教育中的创造性与问题解决》《音乐教育中的教学管理》《音乐教育新技术导论；教育教学实践课程方面：《音乐管理实习》《中学音乐教学实习》《小学音乐教学实习《大学音乐教学实习》》等 |
| 宏观管理类 |
|  研究类 | 艺术与艺术教育研究课程：《艺术教育研究方法》《艺术评价策略》《文化多样性研究：艺术教育的意义》《艺术教育哲学》《教育的艺术》《管理：教育中的艺术》《早期儿童的艺术生活》；音乐与音乐教育研究类课程：《声乐教育学》《早起儿童音乐发展》《音乐中的专题：研究》《音乐中的专题：教育学》《音乐中的专题：音乐素养》《音乐教育研究方法》《音乐教育博士生论文研讨》等 |
|   表演类 | 专业表演水平的技能课程：《专业声乐指导》《专业钢琴指导》《专业管风琴指导》《器乐指导2：小提琴》《器乐指导2:竖琴》《器乐指导2：大键琴》等；基础表演水平的技能课程：《器乐指导》《声乐指导》《钢琴指导》《竖琴指导》《管风琴指导》《爵士乐即兴创作1》《爵士乐即兴创作2》等其中前五门为针对非音乐专业学生开设 |
|   全面音乐素养类 | 《全面音乐素养1》《全面音乐素养2》《合唱的方法、程序和教材》《合唱艺术》《音乐技能与创造性策略》《钢琴作品研读1》《钢琴作品研读2》《声乐作品研读》《高级和声与曲式》《音乐表演心理导论》《音乐媒介与读谱》 |

如图三所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音乐与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内容则显得丰富得多。他们的研究生可选择的课程，不包括要求学生在本系本焕也之外必修的宏观教育类的TC（Teachers College Course）课程在内，多达80余门，且该专业要求各类学位（包括文学硕士、教育硕士等）在选课时必须遵循四个课程板块均衡选择的原则，这四个板块分别是：教育学类课程、研究类课程、音乐表演类课程和全面音乐素养类课程。

从以上中美课程内容之间的对比可以看出，我们的课程设置在内容方面单一，课程门类少。我们的基础课程相对单调，如《音乐论文写作》《音乐美学方法论》《中国现当代音乐史》等几门课；专业方向的课程少则一门，多则两门，但学时不多；专业选修课可选的课程较少，有些课程即使列出来，由于达不到开课人数而被迫解散；而在美国，可供选择的课程达80余种之多。

* **课程结构设置上**

从课程设置上来说，中美两国的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模块设置同样存在有很大的差异性。从图一和图三可知，我们的课程设置一般主要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选修课；美国音乐专业的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同样分为四个模块，不同的是，主要分为教育学类、研究类、表演类、全面音乐素养类。通过对比，我们可以对我国音乐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特点进行简要的分析：

1.课程结构设置不全面。从以上三所中国高校可以看出：我们除了公共课：英语与政治以外，几乎都是专业理论课，技能课和教育学类的课程极少。美国的课程设置中，几乎也都是专业课，但是不同之处在于，他们的专业课程设置较均衡，其中既有技能课，又有理论课。且理论课程内容丰富，包括研究类课程，教育学相关课程和全面音乐素养类课程。通过图四可以发现，我们的公共课在上述三所高校中均有开设，这也代表了中国这种教育体制下，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共性：过分强调思想政治教育，而实际上并没有一个系统的评估标准，衡量学生是否有达到既定水平，课程沦为学生加学分的工具。同时，专业课可选的种类也十分有限，大多数学校只开设理论课，而忽视了技能课的重要性；并且研究类的课程也不多。因此，我们无法估量，这种为课程为课程的设置，对音乐教育的研究生来说，所起到的实际作用会有多大。

图四：中美四大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各模块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中国音乐学院 | 武汉音乐学院 | 华南师范大学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
| 公共课（主要指英语、政治 ） | 28.6% | 12.5% |  11.8% |  无 |
| 专业理论课 | 85.7% |  85.3% |  88.2% | 56% |
| 专业技能课 |  14.3%  |  2.7% |  0% |  44% |

2.教育类等领域课程设置相对薄弱

图 五：中美四大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开设教育类等相关课程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中国音乐学院 | 武汉音乐学院 | 华南师范大学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
| 教育类等相关课程 |  14.3% | 6.3% |  5.9% | 22% |
| 平均值 |  8.83% | 22% |

如图五所知：中国音乐教育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中，教育类相关课程开设情况的平均值开为8.83%，而美国一所学校的百分比就高达22%。由此可知：我们教育类相关课程所占的比率明显比美国的课程设置要低。如图五，其中中国音乐学院的七门课程中，有一门是与教育学相关的课程，即《音乐教育研究与信息技术》，且是作为选修课，占14.3%；武汉音乐学院的16门课程中，有一门相关的必修课程即《中国艺术硕士教育概论》，占总数的6.3%；华南师范大学音乐教育专业研究方向的专业课开设了一门，且为专业研究方向的课程。教育学等相关学科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是目前我们课程设置的一大薄弱环节。试问：如果连音乐教育专业都不开设教育学或教学法相关课程，毕业生在工作中怎样适应讲台？相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对教育学课程的重视是值得我们借鉴的。他们的选课模块分布十分均衡，四大模块中，教育学类作为一个单独模块而存在，占总课程的22%。由此可见，教育类课程的开设十分有必要。

3.专业技能课较少

图六：中美四大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开设专业技能课程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中国音乐学院 | 武汉音乐学院 | 华南师范大学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
| 专业技能课程 |  14.3% | 2.7% |  0% | 44% |

如图六所知：我们音乐教育专业的研究生课程设置中，专业技能课所占的比例小；美国高校对于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非常重视。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开设的技能课仅一门，即《意大利语语音及声乐作品选读》，此门课为声乐方向生选修课，对于器乐专业的学生来说，选择的可能性可能较小；武汉音乐学院开设的技能课有一门：《器乐合奏课》，所占比例为2.7%；华南师范大学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中，专业技能课的开课率为0%。以上三所学校的课程设置，代表了中国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共同特征，即高校音乐教育研究生专业技能课普遍缺乏。我们片面的强调专业理论方向的研究，而忽视了研究生技能课程的开设的重要性。相反，美国音乐教育研究生技能课的开课率竟达到了44%之多，由此可见他们对学生专业技能的重视程度之高。与此同时，在专业理论课的设置中，美国四个模块中有一部分是《全面音乐素养课》，这反映他们对培养学生全面性的专业素养的重视；而在中国上述三大高校的课表中，并没有出现这一类相关的课程。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以上对比，我们不难发现中国的音乐教育研究生课程设置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从培养模式上看，培养目标笼统，针对性不强**。由对比可知，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较笼统，没有明确的可操作性，大多是由许多虚幻的修饰词组成，如“具有扎实、系统的音乐与舞蹈理论知识，较全面的专业技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等。这些词概念界定比较模糊，并没有一个事实上的衡量标准来评价学生是否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因此沦为形式化。培养目标不够具体，直接导致了以它为依据的课程设置也缺乏一定的目标性。而美国，他们的培养目标则相对更具体，可操作性和目的性非常强。如：“培养中小学和幼儿园音乐教师”，具体到了某个工作岗位。同时，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开设了多个硕士学位，供学生自由选择；并针对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课程设置。

**第二，从内容丰富性上来看，课程设置单调，课程门类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能够享受到的专业课程，明显比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能够享受到的课程要丰富的多。我们的基础课程相对单调，如《音乐论文写作》《音乐美学方法论》《中国现当代音乐史》等几门课程；专业方向的课程少则一门，多则两门，但学时不多；专业选修课可选的课程较少，有些课程即使列出来，由于达不到开课人数而被迫解散，所以课程加起来不超过20门；而在美国，可供选择的课程达80余种之多。

**第三，从课程结构上来说，课程设置不合理，各模块之间缺乏平衡性**。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必修共课政治、英语，这类非音乐专业的课程却几乎在所有高校中开设，而与音乐相关的其他艺术门类、音乐教育的一级学科艺术学，特别是教育学类的课程却极其匮乏；基础课程相对单调，如《音乐论文写作》《中国现当代音乐史》等几门课；专业方向的课程少则一门，多则两门，但学时不多；专业选修课可选的课程较少，有些课程即使列出来，由于达不到开课人数而被迫解散；与此同时，音乐技能课缺乏，全面音乐素养类课程缺少。我们的研究生课程大多数都是偏理论性的，如《合唱指挥文献》《钢琴理论》等，几乎不开设音乐技能课。而美国的课程设置中，技能课占四分之一的模块，其中分为：表演水平的技能课和一般基础水平的技能课，前者主要针对音乐专业的研究生，后者主要是为非专业的学生而设置的。此外还有一个‘全面音乐素养’模块，大力培养学的全方位的专业素养。技能课程的缺失和不全，容易造成理论和实践相脱节，对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产生不利的影响。

上述情况产生的产生有两个方面的原因7，一是中美课程设置的出发点和依据不同。我们的课程模块设置的依据是强调课程重要性的本专业内的各课程的性质，其出发点是培养音乐‘专才’；美国的音乐教育研究生课程模块设置则以扩展学生知识面为目的的不同学科或同一学科的不同方面为依据，其出发点是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因此，我们强调的是音乐专业领域内部的课程及其不同的重要性，美国强调的是专业课程和非专业课程的平衡。二是因为中国音乐教育课程之间各自为政，壁垒森严，教学资源没有共享，造成课程资源的极大浪费。在师资力量有限的前提下，怎样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为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空间，是值得我们反思的问题。据调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音乐与音乐教育专业的任课教师，共12人。为什么却能够开设出80余门课程？原因一是美国各高校之间实现教学资源共享，一位老师可同时担任各所高校的任课教师；二是每位教师都承担着多门课程的教学，大多是属于全能型的教师。上述两点为研究生选课提供了足够大的选择空间，也大大地丰富了课程内容。这跟两国的培养方式有直接关系。美国培养的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中国培养的是“专才”，因此，培养目标的差异性，教学资源之间的共享程度，直接决定了两国之间课程设置的差异性。

* 启示

**（一）优化课程内容，增设跨学科课程**

目前，针对上述的几大问题，国家已经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不过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改革不是一朝一夕的，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增加可选课程数量，给学生提供更多更大的选择空间；同时，跨学科课程的设立已成为大势所趋。近几年音乐与其他学科的融合，产生了一系列新型学科，如音乐心理学等。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相比，我们的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课程开设单调，学生选择课程余地比较小。为了丰富课程内容，可适当开设一些跨学科课程，如音乐心理学相关课程：《音乐教师心理学》《音乐教学心理学》等。跨学科课程的设立，不仅能够为即将走上教学岗位的音乐教师们提供健康的心理指导，缓解就业心理压力，而且可以帮助他们更深入的了解学生的心理，为以后的音乐教学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与此同时，扩展音乐教育研究生课程的广度与深度，既加强音乐教育基础理论的学习，又培养和启发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课堂教学中问题的能力8。

**（二）完善课程结构与比例**

我国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的课程结构设置，是国家教育体制的产物。通过与哥伦比亚大学进行比较，我们发现课程结构设置存在一些合理之处。因此，首先，应当多增加一些音乐专业相关的非专业课程，特别是增设教育学，教学法等专业理论课程；其次，重视专业技能课的重要性，适当的开设一些专业方向的技能课，以巩固和提高自己的主修专业技能；同时，可尝试开设一些全面音乐素养类的专业课程，如《合唱指挥》《全面素养》《声乐作品研读》等，丰富学生的专业知识储备，使之成为全面发展的音乐教师。最后，应当平衡好专业理论课和技能课之间的比例关系，优化专业课程结构，使课程更多更好的为学生服务。

**（三）建立多元化培养模式**

 随着我国音乐教育的地位的逐年提升，对音乐教师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然而，可供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选择的课程却依然十分有限。因此，各高校需要从培养目标上开始转变：从单一的‘专才’培养模式，向“一专多能”的全能型培养模式转变，这种转变将从根本上解决‘课程少‘的问题。建议借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音乐与音乐教育专业如此具体的培养目标，有针对性的增设相关硕士学位，使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达到真正意义上的一致性，最终达到多元化的培养模式。建立多元化培养模式可以因材施教，针对学生不同的兴趣，选择相对应的音乐课程，为学生明确自己的目标，最后，为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更多的后备人才。

**注 释：**

*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处官网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

3.4..郭声健.《美国音乐教育考察报告》[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11

5.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处官网、武汉音乐学院研究生处官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

6.7.郭声健.《美国音乐教育考察报告》[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11

8. 崔学荣.中美音乐教育方向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比较[J] 中国音乐（季刊）2014年第3期

 姓名:方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生活北区11栋